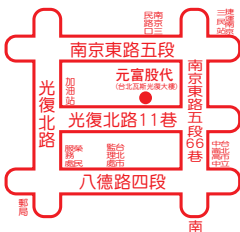


請由此處掀開

105410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樂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76、278、282、288、605、672、承德幹線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68、675、711
 棕10、紅25、南京幹線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第一聯

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注意事項

-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貴股東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全程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 本公司如受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股東 台啟

152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15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11號R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52

152 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15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股東原留印鑑	
出生年月日	啓用日期：	
聯絡電話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通訊處		

※請核對上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資料若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自行修正，並加蓋印鑑。
 ※若未檢附身分證影本者，視為不合格件，亦不做退件處理。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附件一】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說明

- 董事會決議日期：110/05/04
-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 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私募股數或張數：發行額度不超過貳仟貳佰伍拾萬股。
- 得私募額度：貳仟貳佰伍拾萬股額度內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於一年內辦理。
-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上市櫃公司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定之：
 - 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
 -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10元，以現金發行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改善。
-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以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不得自由轉讓，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 實際定價日：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參考價格：尚未訂定。
- 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含)以上，且不得低於面額10元，以現金發行。
-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私募之普通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又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起滿三年後，本公司擬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 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櫃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櫃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
- 前項預計上櫃普通股未達5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 其他應敘明事項：
 - 本年度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計劃、或其他未盡事宜、或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修正意見、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
 - 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為22,500,000股，如全數發行以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加計本次辦理私募案後股數為49,238,425股計算，本次應募人將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5.70%，且擬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未來不排除會取得本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第三聯

